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梁河县农村 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信息员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梁政办发〔2007〕176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《梁河县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梁河县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食品药品监管网络的作用,加强对农村食品药品市场监管,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有效。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、国家食药监总局《关于深入开展加强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建设,促进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国食药监市〔2005〕134号)和德宏州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德政发〔2006〕162号)的要求,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各乡镇、村聘任食品药品协管员、信息员,并建立培训、考核、奖惩办法的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是我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聘请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搜集、反映农村食品药品信息和协助、配合开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县范围内聘任的从事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。

第二章 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的聘任

第四条 乡镇设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,村委会设食品药品信息员。协管员、信息员由县食药监部门会同当地乡(镇)人民政府选拔、考察、审核确定。

第五条 协管员、信息员的选拔条件：

（一）协管员应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、身体健康，有一定宣讲、写作、协调能力的在职乡镇干部。信息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，身体健康，具有一定宣讲能力的乡村干部、乡村医生或计生宣传员。

（二）热心食品药品监管事业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组织纪律性强，坚持原则，品行端正。

第六条 每个乡镇聘任领财政工资的义务协管员 1-2 名，每个村委会聘任 1 名信息员。信息员每人每月津贴标准为 50-100 元，年底考核后一次性兑付。

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任期 3 年，根据个人工作能力和表现，可连聘连任。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聘任，并发聘任书。如协管员、信息员工作变动的，应及时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。

第三章 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的职责

第八条 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接受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管理和指导，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负责。

第九条 协管员、信息员要宣传食品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
规定，宣传国家关于食品药品监管的方针政策，宣传食品药品、医
疗器械专业知识，使本辖区内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（个人）的知
晓率达到 100%。

第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
部门委托，有权对辖区内的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、使
用的单位（个人）和城乡集贸市场出售的食品、药品（中药材）、
医疗器械进行监督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及时报告县食药监部门
依法查处。

第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要全面掌握本辖区
内的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情况，并建立档案。
积极协助和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整顿农村食品药品市场。

第十二条 每季度对辖区内的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、经
营、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一次，（协管员主要负责乡（镇）政
府所在地）并有记录（附表 1）。每月对集贸市场监督检查二次，
并有记录（附表 2）。

第十三条 当遇突发事件时，应在发现或收到报告后及时向当
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，协助有关部门保
护好现场和救治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协管员、信息员要加强对学校食堂及农村红白喜
事宴席的监督管理，防止群体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

生。

第十五条 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负责对信息员的监督管理和指导。信息员应于次月 1 日前上报上月的工作情况，协管员收集和汇总后，于次月 3 日前向当地乡镇食品药品安全领导小组 及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上月工作情况。不得迟报、漏报和瞒报。

第四章 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的管理、监督

第十六条 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的培训、考核、聘任、监督和管理。

第十七条 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建立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的个人档案，如实记载协管员、信息员的工作、培训、考核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工作的需要，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的业务培训和督促考核。

第十九条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和发放协管员、信息员的津贴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五章 农村食品药品协管员、信息员的奖惩

第二十条 为促进工作，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每年评选一次优秀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，对工作突出、成绩显著者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在食品药品监督信息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到位，给予扣发津贴，对于屡教不改的，由食药监部门取消其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严禁受聘的农村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利用其身份实施有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声誉的活动，一经查实将撤销其资格，并追究有关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协管员、信息员的考核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评定（附表3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梁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附表 1

现场监督检查记录

被检查单位(人):	地址:
单位负责人:	电话:
检查时间: 年 月 日	检查类别:
检查发现的问题:	
处理意见:	
被检查人:	检查人: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。被检查人、检查人签字后各持一份。

附表 2

现场监督检查记录

集贸市场名称：	地 址：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	检查类别：
1. 检查畜禽鲜摊点	
2. 检查食品经营摊点	
3. 检查餐饮摊点	
4. 检查蔬菜摊点	
5. 检查熟肉摊点	
6. 检查药品、医疗器械违法销售摊点 个。	
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：	
处理意见：	
市场管理人员：	被检查人：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附表 3

梁河县食品药品监督协管员、信息员考核评分标准

考核指标	考核内容和要求	分值	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	得分
学习培训 (10分)	1. 能自觉学习和熟悉有关食品、药品管理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。	5	查阅学习笔记，无学习笔记扣 2 分；笔记内容不完整扣 1 分现场提问不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的扣 2 分。	
	2. 能积极参加有关食品、药品相关知识的会议、培训和学习。	5	查阅会议、学习记录，不参加一次扣 1 分。	
宣传教育 (15分)	3. 积极宣传食品药品管理法、法规及食品药品专业知识，使生产、经营使用单位的知晓率达到 100%	15	查阅宣传记录，无宣传记录的扣 2 分；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对有关食品药品法律、法规及专业知识知晓率低十个百分点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
工作落实情况 (75分)	4. 能准确掌握本辖区内的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情况，并建立档案。	15	对本辖区内的情况不熟悉的扣 7 分，查阅档案及相关资料，未建立档案扣 8 分	
	5. 每季度对辖区内的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、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一次以上，并有记录(附表 1)。每月对集贸市场监督检查二次以上，并有记录(附表 2)	15	查阅监督检查记录，少监管检查一次扣分，扣完为止。	

6. 能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本辖区内食品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。	10	无故不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一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
7. 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能及时报告食药监部门。并能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对案件的查处工作。	10	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及时报告食药监部门的一次扣2分；不积极协助和配合对案件查处工作的扣2分。	
8. 能积极参与食药监管部门开展整顿农村食品药品市场和学校食堂、农村红白喜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。	10	查阅资料、记录，不能积极协助和配合的扣3分；监管不到位的扣2分。	
9. 全年药品、医疗器械案件、食品中毒事件比上年有所下降。	5	查阅资料、记录，案件和事故比上年有所上升的扣2分；发生重大食药事故的扣2分。	
10. 当遇到突发事件时，应在发现或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乡镇政府和县市食药监部门报告。	5	未及时报告扣3分。漏报、瞒报不得分。	
11. 按时上报相关工作情况和信息。	5	迟报、漏报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